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宗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丁宗祐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丁宗祐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希望可以跟被害人進行和解，被告已經跟其中一位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會再跟另一位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被告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

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（偵卷第169頁、原審卷第34、37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，對犯罪事及罪名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沒有報酬等語（原審卷第34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，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已如前述，原審未予適用並減輕其刑，尚有未洽。

2.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，已分別與告訴人劉衣玲、張富堯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依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、4萬元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、65頁），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，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亦有未洽。

3.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與告訴人劉衣玲、張富堯調解成立為由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另被告上訴雖未指摘1.部分，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，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，極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之

用，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，竟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，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，敗壞社會風氣，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，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，所為亦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非微，行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上訴本院後已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，並全數履行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